

彰化縣新寶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中華民國115年02月13日11501199號辦理。

二、報名日期：115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10:00截止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04-8932885#206 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新寶段129巷100號。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國小：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8. 依縣府規定報名參加相關研習。
9. 助理員需相互支援服務。

五、任用期限：自115年2月24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實際任用日期依縣府最終核定公文)

(一)薪資標準：補助經費國小：一週以10小時計薪，每天上班2小時為原則，實際上班日及時數依學校、學生需求排定，並依勞動部 115年公布之時薪標準每小時196元整，勞保費、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

六、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二)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時數、退伍令），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八、甄試方式：

- (一) 資格審核：（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 (二) 面試(每位10分鐘)

九、甄選日期：115年 2月 23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二、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中午 12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報到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16:00前報到。

十四、報到地點：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